

证券代码：874312 证券简称：先锋智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
荐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10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12	先锋智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

	议案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5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 2026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等重要事项进行总结，已形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现状等因素，因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资金储备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各经营项目的平稳推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实施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0) 及《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10 点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翔

(二)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科技大道 3 号

(三) 联系电话：0519-88930188

(四) 会议费用：与会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